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承甫即承甫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鏡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廣鏡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